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经职院科〔2018〕8号

关于印发《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质量工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质量工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2月28日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质量工程教育教学 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质量工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以下简称“质量工程教改”）项目专项资金管理，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开展、取得实效，结合《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十三五”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总体规划》，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质量工程教改”项目由学校安排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纳入学校“创新强校工程”科研项目年度预算。

第三条 涉及与“质量工程教改”项目相关的项目、内容经费执行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376号）、《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教财〔2009〕130号）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出台的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专项资金拨付

第四条 项目一经批准立项，学校将在年度质量工程教改项目专项资金预算的基础上划拨经费支持项目建设。

第五条 项目资金拨付视项目建设周期而定。项目建设周期为一年的，资助资金在立项时一次性拨付；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的，资助资金分两次拨付：立项时拨付项目总经费的50%作为项目启动经费，剩余的50%待中期检查通过后划拨；个别建设周

期为2年以上或长周期项目资金拨付参照两年期项目执行，如存在特殊情况需调整拨付比例或一次性全额拨付的，经项目承担单位申请、科研处审核、主管校领导批准后予以执行。

第三章 经费管理与报销

第六条 “质量工程教改”各项目经费由学校统一管理，科研处、财务处、各单位（部门）按照职责负责监督、检查经费使用情况。

第七条 项目建设经费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由项目组成员按照建设计划共同使用。项目负责人必须组织项目组成员共同制定科学合理的经费使用制度和经费使用计划，经项目组成员代表签字、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核后报科研处备案，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每年年底，项目负责人向科研处提交年度经费使用情况表。

第八条 项目建设经费分年度使用。对于不能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或中期检查不合格者，学校将停止经费资助，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九条 项目中期检查前，项目经费报销进度原则上不得超过总经费的50%，中期检查至结题验收前，经费报销进度原则上不得超过总经费的80%，待项目结题验收后，方可报销剩余的项目经费。验收不通过的项目，终止剩余项目经费的报销。超过标准的开支，需经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十条 “质量工程教改”项目经费的报销程序、各支出科目报销比例按学校财务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经费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经费支出范围及比例执行。项目建设专项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材料、资料等必须按项目承担单位登记，由相关教学单位、实验室集体保管，供相关教师共享，任何个人不得占为己有。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要规范合理地使用项目建设经费，做到精打细算。对于经费使用不当、项目建设成效不明显，造成严重浪费，致使项目建设难以达到预期目标的，学校有权随时终止其经费资助，并追回使用不当、挪作它用的经费，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凡购置仪器设备、物资，应同时执行学校资产和设备、物资购置有关规定。凡使用“质量工程教改”项目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学校资产，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合理使用，精心维护。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考评

第十四条 学校可按照实际情况需要组织专家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专项财务检查或中期评估。专项财务检查和中期评估的结果，将作为调整项目预算安排、按进度核拨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项目所在单位（部门）应监督项目组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并建立健全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学校财务、科研管理部门等按职责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项目组应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规，自觉接受财务、

科研、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及时纠正存在问题。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必须每年向科研处、财务处提交经费使用情况及效益自评报告各一份。“质量工程教改”项目建设期满后，必须提交经费的使用效益总评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发布之前已启动实施的项目，项目负责人自行清理后纳入本办法管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财务处负责解释。学校原有与本管理办法相同或相冲突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